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位于西藏阿里地区噶尔县狮泉河镇以北 2 千米处一山坳内，阿里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于 2013 年 5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13 年 12 月 13 日项目竣工并试运行。

2020 年年初阿里地区生态环境局申请了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提标改造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取得西藏阿里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提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阿发改环资【2020】1 号），新建采用先进处置工艺，增加一套 5t/d 医疗废物处置系统（含新建焚烧车间）；建设智慧医疗信息化系统，建设医疗废物冷库系统；强化医废收运能力，增加收运车辆，建设配套附属设施和公共设施。

同时，阿里地区生态环境局委托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了《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取得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藏环审【2021】61 号），由于本项目属于医疗废物综合治理项目，结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及《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 号），本项目属于对疫情结束后仍需使用的三类建设项目，可以先开工后补办手续，本项目已经于 2020 年 12 月开始动工建设，2022 年 3 月竣工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为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并进一步完善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阿里地区环境保护局委托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西藏永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我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按

照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对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于 2023 年 5 月成立了专家验收组并提出验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污染防治设施自主验收。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及规章制度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阿里分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人员职责。环保设施有专人维护和检查，环保档案有专人保管。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制定了《阿里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提标改造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置了消防设施和消防应急处置物资储备等。

### 3、环境监测计划

#### (1)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表 2-1 阿里地区医废处置中心运行后的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点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污染源监测	焚烧系统烟气排气筒	1	烟尘、氧含量、SO <sub>2</sub> 、NO <sub>x</sub> 、CO、HCl	自动监测
			二噁英类、氟化氢	1 次/半年
			汞及其化合物；铊及其化合物；镉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以 Sn+Sb+Cu+Mn+Ni+Co 计）	1 次/季度
	冷库排气筒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氟化物	1 次/季度

#### (2)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表 2-2 阿里地区医废处置中心运行后的废水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中水回用池	pH 值、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氯离子、总硬度、总碱度、氨氮、总磷、溶解性总固体、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次/季度

#### (3) 地下水自行监测计划

表 2-2 阿里地区医废处置中心运行后的地下水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地下水	项目厂界上游	pH 值、耗氧量、锌、铜、锰、砷、汞、六价铬、铅、镉、铁、氟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硫酸盐、氯化物、氰化物、总硬度、挥发酚、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	1 次/季度
	收集池旁		
	项目下游南侧厂界		

#### (4) 土壤自行监测计划

表 2-2 阿里地区医废处置中心运行后的土壤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土壤	焚烧废气排气筒底部 (柱状样)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	1 次/半年
	现有办公区旁(表层样)		
	厂界下风向 100m(表层样)		

#### 4、其他情况说明

(1)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采用先进处置工艺，增加一套 5t/d 医疗废物处置系统(含新建焚烧车间)，采用热解炉 AB 炉系统，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原项目 3t/d 医疗废物处置系统设备均停用，原焚烧车间已关闭落锁。2022 年年初中央环保督察前往阿里地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督察，现场检查结果良好，未对本项目提出整改要求。

(2) 本项目新建厂区西北侧设有事故池，有效容积为容积 141.75m<sup>3</sup>，事故池为半地下式，地下池体深度为 3m，消防用水可通过管道自流进入事故池，生产车间突发情况下，关闭污水管道阀门 W2，生产废水可通过管道进入事故池，可有效收集事故废水。

(3) 本项目二燃室已按环评要求设置紧急排放口，实施定压排放；当焚烧炉瞬间气量增大或系统突然停电等，二燃室顶部防爆门自动打开泄压，确保系统安全。

(4) 本项目验收期间，由于中水回用池水池结冰，监测单位误以为没水，未对其进行采样，且项目收集池旁地下水井较深，约 180m，监测单位未了解具体情况，误以为没水，未对其进行采样，后于 2023 年 6 月对其进行补充监测，经监测，中水回用池废水经处理后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中洗涤用水标准，本废水处理工艺及一体化处理设备切实有效，收集池旁地下水井中监测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本项目地下水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5)本项目2022年3月竣工完成并进行试运行,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废弃布袋、废弃活性炭及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弃活性炭半年一换,危废产生时间主要集中在2022年9月,由于2022年疫情原因,西藏自治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暂存危废量较多,全区滞留的危废较多,处置能力有限,故本项目危废未及时处理,于2023年6月委托西藏高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运至西藏绿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现场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存放时间暂未超过一年,且现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等标识标牌正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要求制作更新。

### 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手续后,我单位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积极落实,包括建立危废暂存间、进行在线监测系统联网、设置规范后排污口和飞灰、炉渣定期处置。并且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设置标识标牌,并建立危废管理台账与危险废物转运联单,与西藏绿邦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确保本项目产生的危废能够得到合法处置;此外,本项目焚烧烟气系统排气筒设置有一个大气排放口(主要排放口)并按环评要求安装了在线监测系统,并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已与阿里地区生态环境局联网。

阿里地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